

2025年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-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补助标准	发放程序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	《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沪经信规范（2023）2号）	《关于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二年度考核情况的通知》（沪财企（2024）58号）的规定，根据示范年度考核情况，及时足额将中央奖励资金及市级奖励资金拨付项目申报单位。	区经委按照文件要求，向区财政局提交请款材料，区财政局审核后，由区经委拨付到分配对象。	110.70	拨付到上海宝氢气体工业有限公司。	
合计					110.70		